

关于上海谊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200002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谊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9】3120000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谊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盛置业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31200007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谊盛置业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3,222,429.90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谊盛置业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7,512,604.57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谊盛置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

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谊盛置业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3,222,429.90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512,604.57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谊盛置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谊盛置业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谊盛置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证券监管机构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普

全 普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 俊

2019 年 4 月 22 日



编号: 0 047176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